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 一、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年 2月 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年 5月 22日正式生效。
-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 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 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 险及其他风险等。

四、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五、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 外。

八、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 金托管人复核。

九、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 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4]6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

联系人: 商林华

电话: 021-60168300

股权结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 27.27%、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27.27%、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8.18%、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占17.8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90%、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 4.5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郝艳芬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 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

刘燕女士, 江西省教育学院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江南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 务部总经理兼工会副主席,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秋燕女士,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曾担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 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兼 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础其先生,现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福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奕先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先后 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现任嘉 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曹凤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并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生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投资学会理事,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国际货币基金总部华盛顿亚洲局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研究总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与跨国银行项目教授,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单兵先生,监事会主席,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宇凡先生,监事,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格兰仕集团、佛山市宏 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

廖俊杰先生, 监事, 同济大学硕士。现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付祥先生,职工监事,南京大学硕士、学士,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

刘歆茹女士,职工监事,武汉大学硕士、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专员。

王奕人先生,职工监事,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硕士,山东大学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郝艳芬女士, 简历同上,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奕先生, 简历同上,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崔为中先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曾任中创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系统管理员资金主管,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英大证券公司 IT 技术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明先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加拿大贝祥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二部 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炜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珂先生,南京大学信息学学士。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 部高级工程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国林先生,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兼研究总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监,2018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至今

仟嘉合锦程价值精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今仟嘉 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嘉合消费升级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26日至今任嘉合医疗健康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彦喆先生,伯明翰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15年加 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选股、期货 CTA 策略和量化策略平 台的开发。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9年9月26日至今任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6月22日至今任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蔡奕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姚文辉先生,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

干启明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职务。

付祥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骆海涛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李国林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王玉英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职务。

朱萍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副总监职务。

梁凯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配置管理部 FOF 基金经理职务。

张卫宇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务。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5,918,19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 高希泉

联系电话: (0755) 2219 77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末,平安银行有91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1,058家营业机构。

2019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净利润 281.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资产总额 39,39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吸收存款余额 24,36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3,2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 男,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 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 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 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 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 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 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 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 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 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 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

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 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 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 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 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 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规模合计 3,760.26 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26 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财富 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 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智慧中国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 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 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 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泰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 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 场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两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正定期开 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 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金 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 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添盈三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 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诺德策略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 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 市场基金、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三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 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 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 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 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 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 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 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 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 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 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 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电话: 021-60168270

传真: 021-65015087

联系人: 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网址: www.haoamc.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 嘉合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电话: 021-60168300

传真: 021-65015080

联系人: 蔡文婷

网址: www.haoamc.com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 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5 楼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合伙人: 邹俊

电话: 021-22123075

传真: 021-62881889

联系人: 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楠、欧梦溦

四、基金的名称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且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 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 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其 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 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 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 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重点配置股票资产、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政策、 经济环境和市场走势等多纬度分析。在分散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确定或调整 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品种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在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资 产的稳定增值。

(二)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 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各个行业中质地优秀、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 公司,同时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来把握市场情绪的波动,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 组合。

1、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配置主要是考虑三个方面:一是行业的供求形势/景气周期,二是行业的 竞争格局, 三是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趋势。

通过三方面的分析,我们的目的在于识别出被当前市场青睐或即将被市场青睐 的好行业。这些好行业应具备:供求形势好转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行业竞争格局 优良并体现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主要的分析方法是: 供求分析、波特五力模型、新波士顿矩阵模型和市场情绪 与行业轮动模型。

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行业竞争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

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筛选个股时,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估值的合理性, 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增长持续性较强、估值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在个股投资选择中将重点考察分析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公司竞争优势分析。产品或服务优势难以复制,可以长期保持(品牌、独特的技术、专利或行政许可),并表现为行业内较高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其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分析。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包括导入期、成 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优秀的公司应有合理的产业线管理战略和布局。本基金将 重点投资于产品线规划合理、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对未来进行良好展望的公司。

其三,公司组织与治理分析。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公司战略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行政团队已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组织体系能够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迅速,产品和市场战略及时革新;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表现为管理层稳定,骨干队伍稳定,并有效地平衡了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组织功能健全,能够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阶段匹配,能够有效平衡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公司。

其四,财务和估值水平分析。财务表现与定性分析的竞争优势应当相互印证: 如高研发投入应有高毛利率和高净利率的财务绩效,高效的运营管理应用高的资产 周转率和较低的期间费用率相匹配。

其五,股票关注度与参与度(不同投资者持仓占比)分析,对股票的价值低估/高估进行定量刻画。

本基金将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等估值方法对投资标的进行分析,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优质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 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

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基于谨慎的原则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利用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五) 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级别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 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 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后,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有价证 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 回购)等;
-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 票总市值的 20%;
- 4) 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 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 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 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后,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 券总市值的 30%:
 -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

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 购)等:

- 4) 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 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 定;
- 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 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4)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 10%;
- 2) 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 价物:
- 3) 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 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5)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资;
-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一致:
 - (2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0)、(18)、(19)项以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 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 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 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 5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反映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 表现而构建的规模指数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 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 股票,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能够反映本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 80%, 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的比例设为 85%, 同时加入了 15%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 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 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 H=E×1.50%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 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 H=E×0.15%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5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0.50%÷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 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 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 用。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 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等有关法规及《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 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 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删去"其 他销售机构"中的机构信息,更新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 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表述。

- (五)"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 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
- (八)"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 新。
- (九)新增"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 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